

证券代码：603131

证券简称：上海沪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债券代码：113593

债券简称：沪工转债

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许宝瑞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许宝瑞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许宝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1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许宝瑞：

经查，你（身份证号：1101*****X）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沪工）股东，存在以下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，你持有上海沪工 5.85% 的股份，均为上海沪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。2021 年 4 月 20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沪工股份 17,134 股，但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第五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股东许宝瑞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以此为戒，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合规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也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《警示函》系公司股东减持不当而违反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，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